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

费杰

摘要: 对国内外相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进行研究, 分析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完善我国学校伤害事故民事免责制度的建议, 认为在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基础上建立只要不是学校及教职工主观故意, 应当免除其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赔偿责任的免责制度, 并论证在我国有其合理性。

关键词: 学生; 体育; 伤害事故; 民事责任; 免责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1-0049-05

Civil Liability Exemption System for School Sports Injuries

FEI Jie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s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studying the civil liability exemption system for school sports injurie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China's civil liability exemption system for school sports injurie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the system in China. It suggests that an exemption system of exempting the civil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school in sports injuries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a sou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o long as there is no subjective deliberation of school staff. It also argues for its rationality in China.

Key words: student; sports; injury; civil liability; exemption system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是伴随着学校体育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 学校体育活动内容丰富多彩, 形式多样, 而在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学生伤害事故也屡见不鲜, 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有体育运动自身所包含的竞争性、对抗性等特点所带来的危险因素, 也有教师的素质、专业能力, 学生的身体状况、运动水平以及场地器材的安全性等等带来的危险因素。而当伤害事故发生后, 受害人及其家长往往把学校告上法庭以求对伤害损失得到赔偿。这使学校及教师对此类事件倍感头疼, 巨额的赔偿金也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效益, 教师个人的赔偿能力更无以应对, 许多学校及教师对学校体育活动产生了“多做多错, 少做少错, 不做不错”的消极观念, 制约了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组织、体育健身器材的购置, 阻碍了学校体育的发展。而国外发达国家却很少发生此类案件, 在事故发生后他们的做法首先想到的是寻求社会保险及救济机制的帮助, 这得益于他们以多方面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础的前提下建立了完善的学校赔偿伤害免责制度。我国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免责制度的立法状况如何, 如何完善我国的学校民事免责制度才能在保证学校、教师、学生的正常权益下, 推进学校体育的积极发展都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的问题。

1 相关概念的法学阐述及辨析

1.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是本研究的研究对象, 对它的概念我国学者认为是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包括体育教学、课间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与运动竞赛), 所造成的学生实质性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后果的事故^[1]。其中学校即可作为一个场所,

又可作为一个主体, 作为主体时, 它包含了学校的教职工、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构成主要包含以下特征: 第一, 受害主体特征, 必须为学生。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 本文所指的学生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及学前教育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学生; 第二, 伤害后果特征, 实质性的人身伤害。人身伤害指受害人的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 第三, 伤害的时间特征, 学校体育活动中。伤害事故发生在包括体育教学、课间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运动竞赛等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 第四, 伤害的空间特征。不仅包括在学校内组织体育活动的场所, 还包括校外运动竞赛、训练等体育活动时学校具有管理, 组织职责的一切空间特征。

1.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 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 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民事责任属于法律责任的一种, 是保障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实现的重要措施。是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它主要是一种民事救济手段, 旨在使受害人被侵犯的权益得以恢复。它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民事责任是因为违反民事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 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 三, 民事责任的范围是与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范围相适应, 他是法定的违法行为人对于受害者承担的责任; 四, 是对民事违法行为人的一种民事法律制裁。“免责”有广义和狭义之说, 广义上的免责不仅包括完全免除当事人责任, 而且包括部分免除和限制当事人责任。而狭

收稿日期: 2011-11-27

基金项目: 2010年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基金项目(HJTY-2010-B15); 2010年上海市教委“优青”基金项目(SZF10011); 2011年度上海市体育科学决策咨询研究项目(TYSKYJ2011095)

作者简介: 费杰, 男, 助教。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义的免责只包括完全免除当事人责任。本文采用广义说,是指责任主体根据免责事由,在法定范围内完全免去或减轻其产生的不利后果。因此,本文所指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免责是在一定条件下,当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后,即是造成学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及其教师完全不承担或减轻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主要指的是一种财产责任的免责。

2 欧美发达国家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概况

根据方益群在《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中对日本校园侵权事故的调查发现,幼儿园的伤害事故发生率为1%,小学为4%,初中为7%,高中为4%,大学为1%,我国及其他国家此类事件的发生率也大致相近^[2]。但在国外此类事件很少会出现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提起诉讼的现象,究其原因在于,这些国家相应的制度更为完善。如伤害事故社会多元化保险救济机制、赔偿责任转嫁机制以及完善的校方赔偿责任免责制度机制,值得我国借鉴。

2.1 美国以“教职员赔偿责任免除法”为主的免责制度

2.1.1 政府免责原则及“教职员赔偿责任免除法”

最初美国实行传统不成文法中的“政府免责”原则,学区作为公立学校举办者和管理者,对学校教育活动中所造成的侵害不承担责任,在那个时代,学校伤害事故责任以追究教师的过失为教师个人的责任为主。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学校伤害事故诉讼学校及教师的案件逐渐增多,在此背景下,美国在1961年由5个州联合颁布了“教职员赔偿免除法”。这部法律规定公立学校教职员在校园伤害事故中有赔偿责任的将由学区教育委员会代为承担。这部法律的颁布得到了学校、教职工以及学区的欢迎,迅速在美国各州普及,学区教育委员会也通过专门安全责任保险来对伤害事故进行救济补偿,同时也受到了学生家长的认同。目前“政府免责原则”和“教职工赔偿免除法”在处理美国学校伤害事故时在一定的条件下适用。政府免责原则的适用近年来已经逐步缩小或者禁用,认为政府必须为自己行政行为疏忽产生的伤害事故负有责任,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存在瑕疵的危险因素而造成的伤害事故,政府不享有政府免责权,但如果政府已经采取谨慎的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的伤害则可以享有政府免责^[3]。

2.1.2 甘冒风险原则

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甘冒风险是指受害人明知参加某种比赛或者某种体育活动具有危险性,但仍然自愿冒险从事该活动,在危险后果发生而因此遭受损失的情况下,被告可以以此作为免责事由^[4]。甘冒风险原则作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免责理由在美国已经适用多年并得到完善和发展,美国甘冒风险原则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经常被使用,并逐渐确定了目前融合过失比例与甘冒风险,并认为隐形的甘冒风险不再作为完全抗辩的免责事由来使用的观点。判断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是否适用甘冒风险原则主要需要考虑两点,首先是受害学生的年龄、认知能力、经验等,是否可以认知到所作的行为的危险性。其次是考虑是否自愿参加。

2.2 法国教师民事责任国家代理及无过失行政赔偿的校方赔偿免责法制

2.2.1 法国公立学校教师民事责任由国家代理的立法

法国在1899年的立法确立了公立学校教师民事责任由国

家代理的法规,并在1937年进行补充,保护了教师的权益,排除了对教师进行学校伤害事故民事诉讼的可能,根据这部法律,德国公立学校教师工作中的过失造成学生的伤害事故,受害者或其监护人不能对该教职员直接提起民事诉讼,所产生的伤害赔偿责任由国家代理。而教师发生与工作无关的个人重大过失时,由国家根据一般法的原则对教师提起请求赔偿的诉讼^[5]。法国认为教师的工作过失只是国家的民事责任,教师个人不应该承担此责任。

2.2.2 无过失行政赔偿责任

法国在处理由于学校管理方面的过失或者学校公共设施的瑕疵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都由国家、市、县承担赔偿责任。立法的原因是认为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对学校的组织运作负有安全责任,此类损害的产生原因是由多方面造成的,不能单单归咎于学校的责任,由此确立了法国的无过失行政赔偿责任。

2.2.3 偶发事件和不可抗力

法国当学校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时,学校可以免责,也不产生国家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赔偿责任,而是由社会保险来进行救济补偿。因此学校非常重视参加学校保险,包括专门为体育竞赛设置的保险等等。

2.3 德国的国家赔偿法

德国把学校的伤害事故看作是劳动灾害保险法上的劳动灾害。德国公立学校的保险者为当地政府保险工会,而私立学校的保险者则为州。德国的相关学校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的立法经过自身的发展,确立了公立学校及其教师的事故民事责任由国家代理,并对各种学校活动发生事故进行包括致残抚恤金在内的保险支付。

2.4 日本的国家赔偿法以及社会性组织

日本对校园侵权事件的处理赔偿机制主要是使得赔偿责任的社会化以及国家赔偿和福利的形式来解决,被认为是成功的范例。一方面,日本以《国家赔偿法》第1、2条以及日本民法等条款确立了国家赔偿制度。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务员在工作中由于故意或者过失违法而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由国家或者是公共团体承担赔偿责任,国立学校和公立学校的教师是公务员身份,学校行使的是公权,如果在管理过程中造成公民的损害,就适用国家赔偿法由国家赔偿。另一方面,日本由政府组织牵头建立了专门的非营利性的校园侵权保险组织“学校健康会”,在日本收到了很多学校的欢迎,绝大多数学校都自动入会,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学校健康会”为保证此类事件的妥善处理,专门制定了“学校健康会法”。规定由于学校或教师过错导致学生身体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健康会”将负责理赔,由此使得校园侵权事件赔偿责任的社会化。

2.5 加拿大地方政府集体投保的法制

加拿大各地方政府负责对教育进行全省范围集体投保,并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性法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1980年制定了《安大略省教育法》,该法律规定,地方教育局必须为学校的硬件设施如器材设备等提供财产保险,并为学校及教师设置学生在校内的伤害事故责任保险。安大略省对其省内的各地方教育局共同设立了一个保险联合公司。此保



险公司负责对该省各校进行投保,并对其保险金进行妥善运用,其中包括20%的金额投保与其他保险公司,以防止在出现重大的责任事故,无力负担赔偿金额时求助于别的保险公司,降低投保风险,使责任事故赔偿社会化。总之加拿大大学在认识到自身责任的同时,通过社会保险基金的设立,更好地转嫁赔偿责任,使学校更大限度地发挥其教育功能。

2.6 国外发达国家对于学校伤害事故免责制度的共同点

由上可以看出,国外发达国家对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处理的共同点是:(1)都建立了多方面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保险,转嫁赔偿责任,使赔偿责任社会化。(2)建立完善的学校伤害事故赔偿责任免责制度,如:美国的《教职员赔偿免除法》,法国、德国的教师民事责任国家代理立法和国家行政赔偿法。(3)政府介入并作为事故赔偿责任主体之一,形成专门处理学校伤害事故社会组织或机构团体,使学校从这类事件纠纷中脱离,如:日本的“学校健康会”,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地方教育局互助保险公司(OSBIE)”。

3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的现状

3.1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主体及责任确定方式

对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研究首先需要明确责任主体,所谓责任主体就是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需要承担责任的单位、部门、组织或者自然人。一般情况下,学校体育伤害中责任主体需要承担受害人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赔偿主体。目前我国在处理相关案件的司法实践中作为责任主体的主要有以下几类:学校、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第三方加害人、保险公司。其中学校和学生是最为常见的责任主体。

学校在发生体育伤害事故时的责任认定,首先需要明确学校作为社会公共教育机构所承担的职责。根据我国《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法律,学校对在籍学生具有保护、教育、管理、指导的责任。这种保护的职责并不是说学校就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而是基于相关法律而形成的职责与义务。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4、5、7条也都规定了学校应当承担的职责。因此,学校应在教育、管理、指导、保护等方面对学生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学校在履行了特定职责并对学生尽了“注意义务”时,认为学校不存在过错,可以免责。校方未履行教育规定职责未尽到“注意义务”,认定为有过错时,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学校应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学校和学生都存在过错,即在混合过错情形下,则应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于双方都无过错的体育伤害事故,则按照公平责任原则,双方分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而学校的“注意义务”应当与学校性质、类型、预见能力和其学生的年龄相适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而定。

学生在发生体育伤害事故时的责任认定,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6条“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因此,学生在校期间具有遵守学校规定的职责,若学生未履行应尽的职责,违反了学校的规定,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未尽到与学校的“配合义务”没有履行其应尽的监护

职责,则认为学生或其监护人有过错,应承担民事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则双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若双方均无过错,则同样采用公平责任原则,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6]。

综上所述,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由于体育本身的特殊性,事故原因的多样性等特点所产生的责任主体也往往不是单一的,而是由多方面组成的混合责任主体。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中,主要采用过错责任原则,辅之以公平责任原则。

3.2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的立法现状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主要涉及到侵权法领域,与之相对应的免责条文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以及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条款中。《民法通则》是我国涉及侵权最早的法律,其中第6章第3节“侵权的民事责任”第123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1条、第107条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中规定不可抗力的免责,6个条文构成了我国《民法通则》侵权免责事由的体系。《侵权责任法》对免责事由的规定,从整体布局上看采取了集中和分散规定相结合的立法方式,并体现一般到特殊的逻辑层次。将一般侵权责任免责事由集中规定在第3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中,包括:受害人过错、受害人故意、第三人行为、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将特殊侵权责任免责事由分别规定在产品责任、医疗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致害责任中^[5]。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是部门有针对性的处理办法,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同时它只是属于部门规章,在法律效力上远不及法律法规有效。其中的免责条款体现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的第12条,第13条。而针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仅仅只有《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的第12条(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对此的解释也没有做到细致化,难免对司法实践造成笼统与模糊的概念。

保险是学校免除赔偿责任的有效方式,我国的校方责任险是国家做出相关规定学校参加的险种,校方责任险是指学校实施的校内或校外教学活动中,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有过错,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保险。校方责任险首次在《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提出,并倡导学校参保,2001年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为上海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公立和私立中小学购买了校方责任险。2002年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也都提到并倡导校方责任险,2008年由国家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在全国中小学推行校方责任险,投保校方保险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校方责任险制度在全国范围的推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学校对校园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的压力,通过校方责任险使学校在处理相关伤害事故时的责任承担和损失赔偿相分离,这也是国际上较为认可的方法。

综上所述,我国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的立法从最初的《民法通则》到目前的《侵权责任法》《学



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各地方性行政法规,对其中的免责事由,赔偿责任的救济都做了相应的规定,特别是通过部门规章规定了全国中小学校参加校方责任险,这对出现学校伤害事故的寻求救济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其中的条款较为简单,概况性强,在实际运用中容易出现模糊和笼统的概念,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显得过于简单,并缺失有关免除学校赔偿责任的立法。在立法效力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都属于部门规章,其法力效力远远不及法律法规。

3.3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事由及司法实践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经常采用的免责事由主要包括: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意外事件、甘冒风险这4种免责事由。

(1)受害人过错。指受害人对损害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具有过错,受害人过错作为免责事由导致被告完全免责或是减轻责任,需随具体事实而定。当受害人自己的行为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时,受害人自己承担损害。而损害的发生或夸大,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过错时,往往导致加害人责任的减轻。

案例1:某中学,上体育课时,学生按照教师的指令投掷铅球练习,突然另一位学生闯过来,铅球砸中该生头部,其当场昏死,经医生抢救,脱离生命危险,但花去5600元治疗费。该生当时也是在上体育课,因有急事临时向老师请假回教室,为赶时间而抄近路。最后法院判定,教师的行为完全符合教学课规范,学校在一个操场上安排两个班级同时上体育课也无不妥。该生受伤完全因为自己情急之下抄了近路,导致伤害的发生,对此由学生全部承担责任。

(2)第三人过错。是指学校和受伤害的学生以外的个人或组织过错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情况,学校可以免责或减轻责任。当事故完全由第三人过错导致时,学校可以完全免责。而当学校没有尽到职责范围内的注意义务时,学校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意外事件。当事人对伤害事件的发生,在当时情况下无法预料,双方都无任何过错的情况,学校可以免责。首先意外事件是不可预见的,其次意外事件归因于行为人自身以外的原因,并已经尽了当时的注意义务。

案例2:顾某诉上海市卢湾区某某学校、杨某某案,一审认定学校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8)沪一中民终字第1956号民事判决认定“顾某受伤属意外事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公平责任原则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4)甘冒风险。学生在校期间不可避免地要参加体育活动,而有些体育活动具有对抗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使学生受到伤害。这种由于体育活动本身的风险性,而学生在认识到这种风险的情况下,自愿参加体育活动而发生的伤害,学校可以免责。我国法律对甘冒风险没有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有法院引用甘冒风险理由判决,但最后的赔偿责任大多以公平责任原则,校方和学生共同承担。

案例3:北京某某大学学生张某某在参加学校足球比赛中,被潘某踢出的球击中左眼,导致张某某左眼视网膜脱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张某某诉讼学校与潘某的案件中,

鉴于该项运动的性质决定了参与者难以避免潜在的人身危险,参与者自愿参加足球运动,应该属于自愿承担危险的行为。鉴于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无过错,损害结果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7]。

4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所存在的问题

4.1.1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相关立法对免责事由规定的不足

免责事由从无责到相对的减轻责任都是为了在当事人之间合理的分担责任,美国对学校伤害事故免责法制的发展说明,逐渐的细致化是其发展的规律,而从以上的研究中发现,我国从《侵权责任法》到《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免责的规定都过于简单和笼统,如,甘冒风险原则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运用,但在相关法律中却没有成文的规定。

4.1.2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在双方都无过错时采用公平责任原则分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增加了学校对此类事件的经济及精神压力

从我国《民法通则》第13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侵权责任法》第14条规定的内容来看公平责任原则,在损害事实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的条件下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双方共同分担损失。学校体育的特殊性使得学校的管理、组织体育活动时风险性增大,当学校在职责范围内尽到了注意原则,仍有可能发生伤害事故,并按规定需要承担部分赔偿,这使得学校承担了极大的压力,产生“多做多错,少做少错”的消极观念,阻碍学校体育的发展。笔者认为,学生在甘冒风险下参加体育竞赛,学校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后,无论学生是否代表学校参加竞赛,都不宜采用公平责任原则分担赔偿责任,因为学校作为以教育为职责的社会公益机构,参加比赛的受益者不完全是学校,更包括学校的学生享受体育锻炼及受教育的权利。但让损害人独自承担也违背公正,最好的做法是寻求社会保险的保障,转嫁赔偿责任,使赔偿责任社会化。

4.1.3 我国在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时,缺少行政赔偿责任相关规定

美国的《教职员赔偿责任免除法》,法国的公立学校教职员民事责任国家代理和无过失行政赔偿责任法,德国的《国家责任法》草案都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规定国家、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等行政机构对所管辖的学校负有行政赔偿的责任。我国1994年通过的《国家赔偿法》也确立了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但有很强的局限性。1998年的《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之日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明确了政府与学校的权利划分,也使政府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由内部直接行政关系走向外部间接行政关系。但我国教育活动中,作为承担公共教育职责的学校的法律地位较为特殊,表现为,就公办学校而言,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的职责带有“公务”性质,学校赔偿即国家赔偿;而另一方面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国家赔偿责任主体是国家



机关,并且我国不像有些国家把中小学教师纳入公务员范畴,定位于行政赔偿,尚缺乏法律依据。

4.1.4 缺少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责任免除的相关立法,由学校自身负责赔偿,将加大教育经费这一重要的教育资源失衡

从我国对学校伤害事故的立法现状来看,《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均有对学生伤害事故校方免责的免责条款,对赔偿责任则通过相关部门规章规定学校参加社会保险来保障,如:2008年《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学校参加校方责任险,并明确了保险经费来源,但相关校方赔偿责任的免除立法却没有。校方赔偿责任免责制度的缺失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生及家长首先想到的是找学校赔偿,再由学校通过相关的救济制度来进行协调补偿,这类纠纷会使学校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影响正常教育秩序。通过对欧美及日本发达国家的相关研究,发现各国无论是通过保险的形式还是行政赔偿或者社会福利形式进行伤害赔偿,都有关于学校免除赔偿责任的立法,可见我国对此相关的立法有待于加强和改善。

4.2 完善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免责制度的建议

4.2.1 建立学校及其教职工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只要不是主观故意就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的立法

通过对国外发达国家相关法制的研究,以及我国目前关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免责的现状,笔者认为我国应建立学校及其教职工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只要不是主观故意,就应该免除民事赔偿责任,损失应该由保险公司或者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赔偿责任。主要理由如下:第一,赔偿损失由保险公司和学校主管部门承担,与《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不冲突。根据《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9条规定“学校无力完全筹措(赔偿金)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虽然免责制度与该规定有所区别,但其主旨上并不冲突;第二,学校作为公共服务机构,经费属于公共经费,且经费有限,其资金应用于公共目的,允许个体对公共机构起诉,不公平地减少了应用于公共利益上的资金;第三,我国教育资源不均衡是影响教育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由学校自身负责赔偿,将加大教育经费这一最重要的教育资源失衡;第四,建立免除校方赔偿责任的立法,是减轻学校经济及精神压力最有效的方法,也是学校体育发展最强劲的推动力。笔者认为,具体的赔偿资金来源可以分两种情况:第一,学校对事故有责任时,通过社会保险救济(如校方责任险,及各种运动竞赛保险)来补偿。第二,当学校对事故没有责任时,通过行政赔偿,政府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及相关保险(如:学生意外伤害险等等)共同来承担。

4.2.2 学校主管部门应作为责任主体之一,并增加行政赔偿责任

我国学校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社会团体和企业单位,作为承担教育职责的公共服务机构,其教职工具有部分公务员性质。笔者认为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行为也属于行使公共职务的行为。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作为学校伤害事故中的责任主体之一,应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相关经验,建立免除学校赔偿责任,制定关于学校伤害事故行政赔偿责任的相关法制。

4.2.3 在相关法律中增加甘冒风险原则作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免责事由

甘冒风险原则尤其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运用最多,而我国相关法律却没有把甘冒风险作为免责事由。甘冒风险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只是在法理层面,而在国外发达国家中,其在处理体育伤害事故时成为常用的原则,并己进行深入的研究,如美国对于甘冒风险原则从开始的完全免责到目前融合过失与自甘风险,建立过失比例分配理论及默示的自甘风险不再作为被告的完全抗辩而纳入责任分担制度已经达到了高度共识。由此笔者认为,我国应该把甘冒风险原则纳入相关法律,并应对此原则进行细化。

5 结语

我国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免责制度的研究和立法较为薄弱,相关法律主要体现在侵权法领域,从我国的《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校伤害事故的免责做了相关规定,但其内容较为简单,不够细致,并没有任何针对校方赔偿责任免除的立法。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学生诉讼学校的案件时有发生,后果使得各类学校流失巨额教育经费,而且投入大量人力精力,学校和教师产生消极的观念。这类纠纷的解决最直接的方法是解决好赔偿责任问题。国外发达国家在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基础上建立完善的校方赔偿责任免除制度的经验值得我国借鉴。近年来我国推广诸如校方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医疗保险等保险制度已逐步取得成效,但在相关的法制却未跟上时代的进步,建立学校及其教职工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只要不是主观故意就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政府(学校主管部门)承担的立法,在我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这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主旨并不冲突,同时,针对体育活动的特殊性,甘冒风险原则应该成为合理的免责事由进入立法程序。学校赔偿责任免除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减轻学校的经济和精神压力,是在保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推动学校体育发展强劲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董小龙,郭春玲.体育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46.
- [2] 方益权.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4.
- [3] 李登贵.西方主要国家学校事故赔偿法制的比较研究[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3(8):11-15
- [4] 韩勇.体育伤害自甘风险抗辩的若干问题研究[J].体育学刊,2010(9):26-29
- [5] 邹志俊.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认定之法律分析[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4(7):24
- [6] 郭佳宁.侵权责任免责事由立法评析与完善—以《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为背景[J].长白学刊,2011(4):107-110
- [7] 黄乐平.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流程与赔偿标准(图解本)[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5-118
- [8] 杨秀朝.学校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298

(责任编辑:陈建萍)